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2060409-2 号

项目名称：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写： 潘 帅

审 核： 孙 芳 芳

签 发： 孙 芳 芳

监测人员：王丁刚、钱大伟、吴世琛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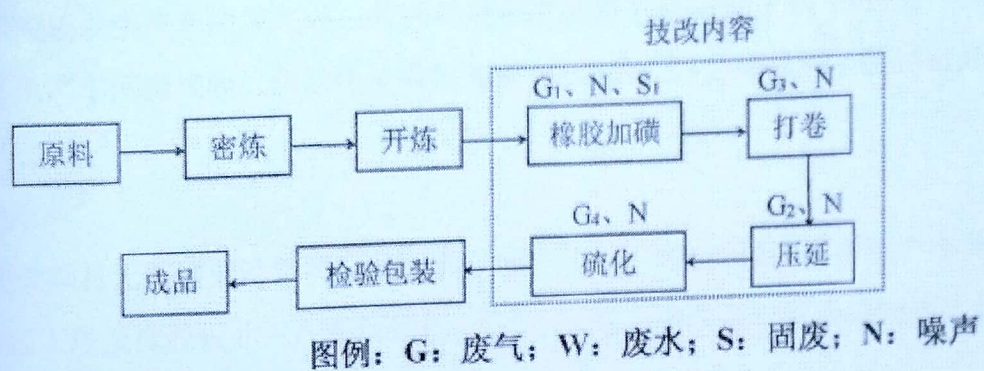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橡胶板、橡胶垫 年产橡胶板 6000 吨、橡胶垫 50 吨 (原产能不变)				
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4~2022.06.05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4.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6 日; 5.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6.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10-10)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表 6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表 2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 (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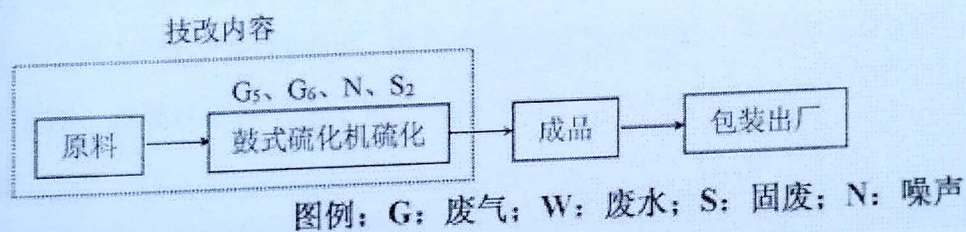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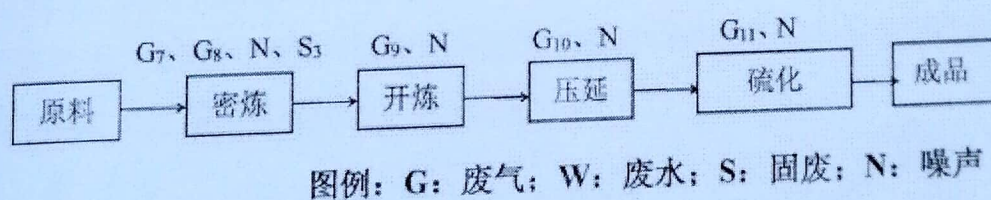
1、橡胶板南生产车间生产工艺



2、橡胶垫生产车间生产工艺



3、橡胶板北生产车间生产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垫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加磺、打卷、压延工序及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密炼、开炼、压延工序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技改后全厂噪声源来自密炼机、开炼机、加磺机、打卷机、压延机、硫化机、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机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

技改后全厂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技改后全厂边角料，收集后以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机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4	标干流量	m³/h	4550	4462	4383	455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5.76	5.35	5.57	5.76	—	—
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4	标干流量	m³/h	4635	4492	4591	4635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6	6.0	5.5	6.0	GB27632-2011 表5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70×10 ⁻²	2.53×10 ⁻²	2.70×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GB 14554-1993 表2 2000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³	0.21	0.22	0.23	0.2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9.88×10 ⁻⁴	1.06×10 ⁻³	1.06×10 ⁻³	GB 14554-1993 表2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07	3.45	3.24	3.45	GB27632-2011 表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0.1				—	—
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5	标干流量	m³/h	4473	4544	4462	454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5.34	5.12	4.92	5.34	—	—
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5	标干流量	m³/h	4578	4655	4556	4655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7	5.9	5.9	5.9	GB27632-2011 表5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75×10 ⁻²	2.69×10 ⁻²	2.75×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737	GB 14554-1993 表2 2000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³	0.26	0.22	0.25	0.2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02×10 ⁻³	1.14×10 ⁻³	1.19×10 ⁻³	GB 14554-1993 表2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22	3.08	3.43	3.43	GB27632-2011 表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5.3				—	—



续上表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6344	6468	6375	646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7	6.65	7.02	7.02	—	—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6470	6555	6555	655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7	5.5	5.7	GB27632-2011 表 5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3.74×10 ⁻²	3.61×10 ⁻²	3.74×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GB 14554-1993 表 2 2000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25	0.24	0.23	0.2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57×10 ⁻³	1.51×10 ⁻³	1.62×10 ⁻³	GB 14554-1993 表 2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3	3.96	3.74	3.96	GB27632-2011 表 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2				—	—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6296	6449	6437	644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14	6.21	6.07	6.21	—	—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6766	6506	6683	676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4	5.5	5.6	5.6	GB27632-2011 表 5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58×10 ⁻²	3.74×10 ⁻²	3.74×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GB 14554-1993 表 2 2000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23	0.22	0.20	0.2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43×10 ⁻³	1.34×10 ⁻³	1.56×10 ⁻³	GB 14554-1993 表 2 0.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75	3.91	3.54	3.91	GB27632-2011 表 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8				—	—



续上表										
橡胶垫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5179	5361	5416	5416	541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2	6.04	5.83	6.04	6.0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611	5690	5684	5690	5690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0	4.0	4.2	4.2	4.2	GB27632-2011 表 5 1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28×10 ⁻²	2.39×10 ⁻²	2.39×10 ⁻²	2.39×10 ⁻²	—	—	—
橡胶垫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737	1737	GB 14554-1993 表 2 2000	—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24	0.21	0.24	0.24	0.24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19×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36×10 ⁻³	GB 14554-1993 表 2 0.33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93	3.08	2.81	3.08	3.08	GB27632-2011 表 5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3				—	—	—	—
橡胶垫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5255	5217	5139	5255	5255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55	5.37	5.73	5.73	5.7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44	5655	5799	5799	579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	4.1	4.1	4.1	4.1	GB27632-2011 表 5 1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32×10 ⁻²	2.38×10 ⁻²	2.38×10 ⁻²	2.38×10 ⁻²	—	—	—
橡胶垫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GB 14554-1993 表 2 2000	—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25	0.24	0.27	0.27	0.27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36×10 ⁻³	1.57×10 ⁻³	1.57×10 ⁻³	1.57×10 ⁻³	GB 14554-1993 表 2 0.33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3	2.80	2.98	3.03	3.03	GB27632-2011 表 5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2.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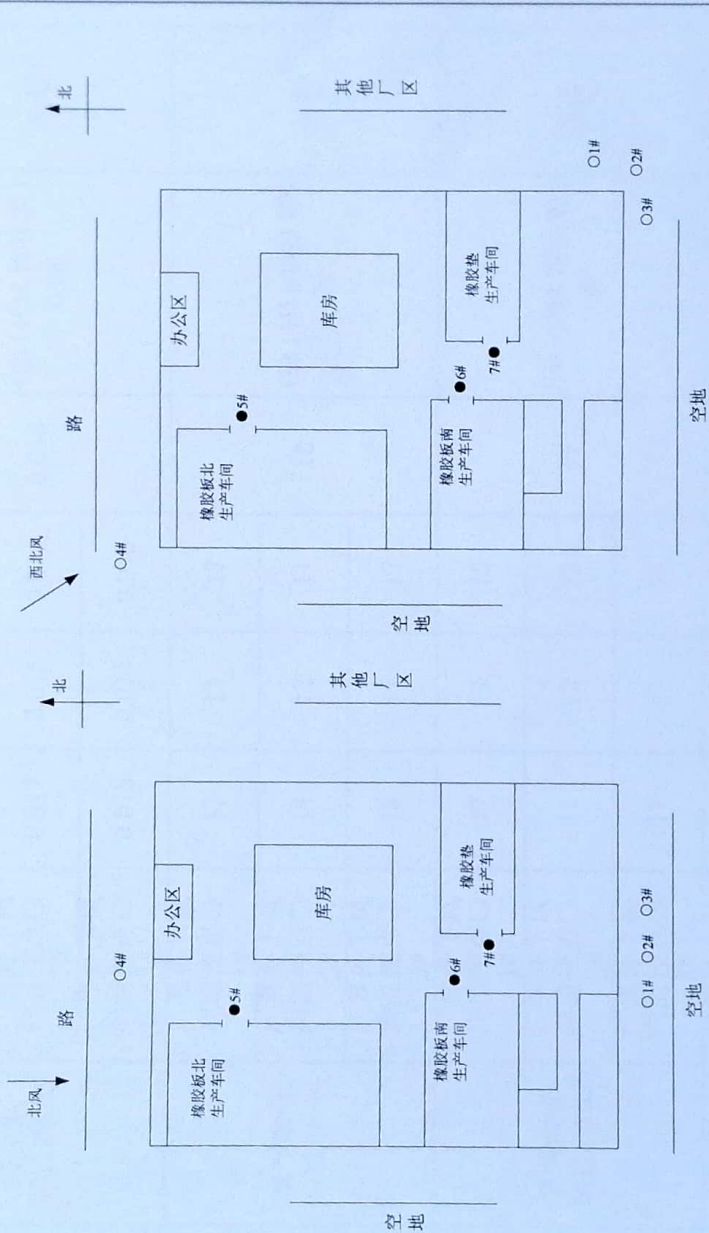


续上表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2123
	非甲烷总烃	t/a	0.403
	颗粒物	t/a	0.617
	硫化氢	t/a	0.028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06.04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2.06.0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硫化氢 2022.06.0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1#	0.015	0.015	0.017	0.018	GB 14554-1993 表1 0.06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2#	0.016	0.015	0.018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	0.016	0.015	0.018			
硫化氢 2022.06.05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1#	0.018	0.017	0.016	0.018	GB 14554-1993 表1 0.06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2#	0.017	0.015	0.01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	0.016	0.014	0.016			
臭气浓度 2022.06.0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1#	17	13	17	18	GB 14554-1993 表1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2#	14	12	11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	18	17	17			
臭气浓度 2022.06.05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1#	17	12	15	17	GB 14554-1993 表1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2#	11	12	12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	17	17	14			
TSP 2022.06.04	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4#	0.183	0.183	0.183	0.517	GB 27632-2011 表6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1#	0.467	0.517	0.500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2#	0.483	0.450	0.483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	0.450	0.483	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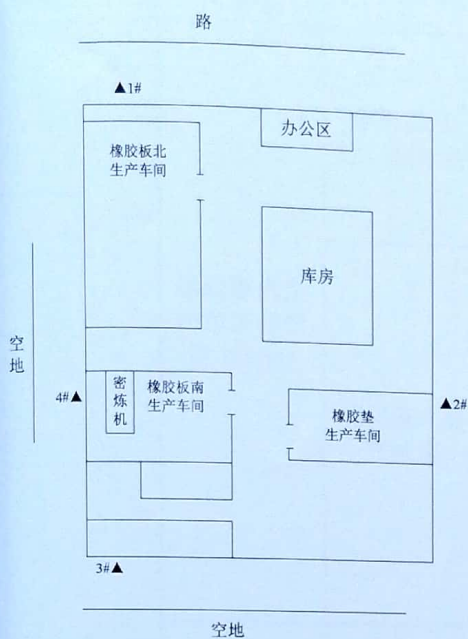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TSP 2022.06.05	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4#	0.167	0.183	0.167	0.483	GB 27632-2011 表6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1#	0.450	0.483	0.433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2#	0.433	0.483	0.467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3#	0.483	0.433	0.467			
非甲烷总烃 2022.06.04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1#	0.83	0.94	0.86	0.96	DB 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2#	0.92	0.81	0.77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3#	0.83	0.96	0.85			
	橡胶板北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64	1.48	1.53	1.64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橡胶垫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72	1.65	1.83	1.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06.05	橡胶板南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7#	1.43	1.62	1.54	1.62		达标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1#	0.93	1.06	0.83	1.09	DB 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2#	0.92	1.08	1.09			
	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3#	0.88	1.04	0.81			
	橡胶板北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2.09	1.81	1.95	2.09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橡胶垫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59	1.46	1.77	1.77		达标
	橡胶板南生 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7#	2.26	2.22	1.95	2.2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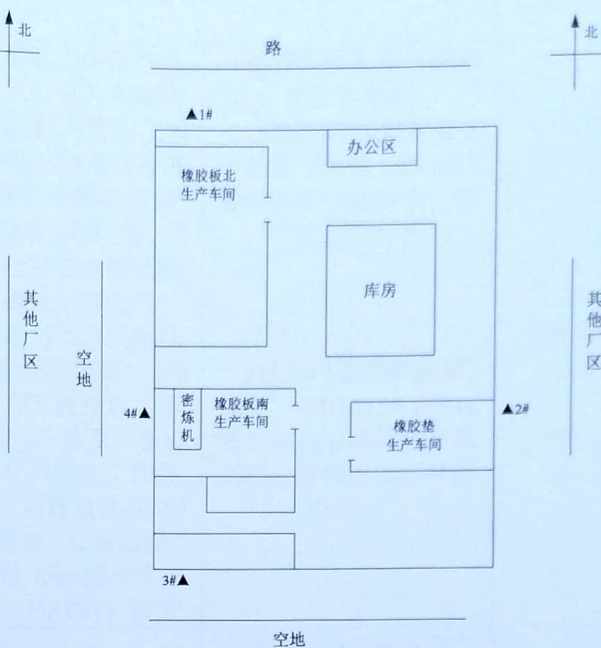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06.04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2.06.0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06.04		2022.06.05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4	47.5	57.6	47.5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	56.7	46.8	56.4	46.7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3	48.5	58.1	48.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	59.2	49.1	59.1	49.3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橡胶板南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磺工序废气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与现有工程投料、密炼工序布袋除尘器共用)处理后,与打卷、压延及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投料、密炼、开炼及平板硫化机硫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共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料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	已落实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橡胶垫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料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	已落实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投料、密炼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压延、硫化工序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料条件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	已落实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续上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采用软连接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已落实
	机油储存	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续上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加磺、打卷、压延工序及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密炼、开炼、压延工序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2)土壤项目生产过程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加磺、打卷、压延工序及橡胶板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旱厕、车间、库房以及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已落实
--------------	--	-----

3、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6月04日至06月05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5\text{mg}/\text{m}^3$,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19 \times 10^{-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7 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项目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7 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项目橡胶垫生产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8\text{mg}/\text{m}^3$,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57 \times 10^{-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7 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737 最大值,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经监测,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517\text{mg}/\text{m}^3$, 满足《橡
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值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橡胶板北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9\text{mg}/\text{m}^3$, 厂区
(橡胶垫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厂区内 (橡胶板
南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3) 废水监测结论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加磺、
打卷、压延工序及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密炼、开炼、压延工序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
方式,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各点位昼间、夜间
噪声测量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5) 固废监测结论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活
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机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

技改后全厂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后全厂边角料, 收集后以用
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机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55t/a，氮氧化物：0.164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2.198t/a，非甲烷总烃：1.809t/a，硫化氢：4.802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617t/a，非甲烷总烃：0.403t/a，硫化氢：0.02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间市东城镇范九村		技术 改 造				
行 业 类 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地点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橡胶板 6000 吨、橡胶垫 50 吨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板 6000 吨、橡胶垫 5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河环表[2021]（10-10）号	所占比例（%）	2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其它（万元）	7200h/a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工作时间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Nm ³ /h							
建 设 单 位	沧州市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450	联系电话	13930752310	环评单位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氨 氮				12123		12123						
废 水				0.617		0.617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3.96	10	0.403		0.403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1.62×10 ³ kg/h	0.33kg/h	0.028		0.028						
臭 气 浓 度		173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10-10)号

一、同意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束城镇范九村。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购置鼓式硫化机替换原有平板硫化机对橡胶垫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鼓式硫化机替换原有平板硫化机、橡胶加磺机、打卷机、二连辊压延机对橡胶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年产橡胶板6000t、橡胶垫50t(原产能不变)。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橡胶板南、北生产车间,橡胶垫生产车间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要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要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2)、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55t/a、NO_x0.164t/a、颗粒物2.198t/a、非甲烷总烃1.809t/a、硫化氢4.802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淑娟 邵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